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自願性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據董事所深知及全悉，該申請已於二零一二年年底獲中國相關部門原則上批准，目前進展良好。據董事會所知，雖然中國相關部門原則上已內部批准該申請，但仍有待中國相關部門進行其他程序後方可向本集團授出正式批文。完成上述程序須向中國相關部門支付一筆代價，金額將由中國相關部門釐定。待中國相關部門進行其他程序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佈屬自願性質。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中國相關部門申請將本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花都區之土地由工業用途更改為住宅及商業用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據董事所深知及全悉，該申請已於二零一二年年底獲中國相關部門原則上批准，目前進展良好。據董事會所知，雖然中國相關部門原則上已內部批准該申請，但仍有待中國相關部門進行其他程序後方可向本集團授出正式批文。完成上述程序須向中國相關部門支付一筆代價，金額將由中國相關部門釐定。

更改土地用途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有關土地之價值及分類將受到影響，預期本集團將因有關重估而錄得收益。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土地得出任何重估金額。

待中國相關部門進行其他程序及／或就更改用途完成土地重估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應留意，本集團尚未就建議更改土地用途接獲正式批文。因此，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文霞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文霞女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任前先生；非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主席)及周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曉先生、黃志明先生及王堅先生。